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郭慈鈴

胡芷菱

陳宥彤

相 對 人 金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金楊國際有限公司應賠償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等三人起訴，經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3年度訴字第208號民事判決判決聲請人等三人部分勝訴部分駁回，並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因相對人未提上訴而告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後，聲請人等三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253號裁定），有本院司法規費綠單收據乙份在卷可稽。是以，按上開判決主文所示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等三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1,00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一千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